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0年10月6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二、人員管理機制

(一)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伴奏、音控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相關須繳交規定如下：

1. 團體組：請參賽學校於賽前收取全團(含參賽者、陪同人員)之【團體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並留校備查，毋須繳交；參賽當日請各團領隊於報到時繳交【團體組】健康管理表一式2份(如附件2)。

2. 個人組：

(1)有伴奏、相關隨同人員(含攝影、樂器搬運人員)陪同進場之參賽者：請繳交【個人組】健康管理表及【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

(2)無伴奏、相關隨同人員(含攝影、樂器搬運人員)陪同進場之參賽者：請繳交【個人組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

(三)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四)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六)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七)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三、賽務規劃機制

- (一)於本局音樂比賽官網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除吹奏類樂器因演出所需，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 (五)僅開放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須憑證入場)、協助搬運樂器人員入場。
- (六)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官網，請自行查詢。

四、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 (一)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參賽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音樂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 (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五)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

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七)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須於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

(三)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四)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五)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係依2級警戒規劃，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